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 參加人與保管機構間辦理買賣交割資料傳送作業配合事項
 第二條之二、第五條、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---|---|---|
| <p>第二條之二 保管機構於投信事業通知完成基金名稱資料維護作業後，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「<u>保管機構</u>基金基本資料建檔」交易（交易代號 K75 功能別 1：鍵檔或 2：刪除），或操作「<u>保管機構</u>基金基本資料上傳」交易（交易代號 K75S），通知本公司。</p> <p>保管機構完成前項通知後，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「<u>保管機構</u>基金基本資料建檔」交易（交易代號 K75，功能別 3：查詢）核對其輸入之資料。</p> | <p>第二條之二 保管機構於投信事業通知完成基金名稱資料維護作業後，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「<u>保銀</u>基金基本資料建檔」交易（交易代號 K75 功能別 1：鍵檔或 2：刪除），或操作「<u>保銀</u>基金基本資料上傳」交易（交易代號 K75S），通知本公司。</p> <p>保管機構完成前項通知後，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「<u>保銀</u>基金基本資料建檔」交易（交易代號 K75，功能別 3：查詢）核對其輸入之資料。</p> | <p>行政院於 103 年 2 月 11 日公告修正「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」第 17 條，規定除銀行外，證券商亦得擔任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保管機構，辦理有關證券投資之款券保管、交易確認、買賣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，爰配合修正本條文，將保管銀行之用語修正為保管機構，以利適用。</p> |
| <p>第五條 保管機構辦理買賣交割資料比對作業程序如下：</p> <p>一、於成交日本公司試算作業完成後，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「買賣交割資料比對」交易（交易代號 B05）通知本公司，俾以辦理傳送資料與成交資料之比對。</p> <p>二、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「<u>保管機構</u>買賣交割資料查詢／收檔」交易（交易代號 B03/B04），查詢或擷取其往來證券商交割及當日沖銷交易資料，或操作「<u>保管機構</u>信用附表資料查詢／收檔」交易（交易代號 B93/B94），查詢或擷取其往來證券商</p> | <p>第五條 保管機構辦理買賣交割資料比對作業程序如下：</p> <p>一、於成交日本公司試算作業完成後，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「買賣交割資料比對」交易（交易代號 B05）通知本公司，俾以辦理傳送資料與成交資料之比對。</p> <p>二、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「<u>保管銀行</u>買賣交割資料查詢／收檔」交易（交易代號 B03/B04），查詢或擷取其往來證券商交割及當日沖銷交易資料，或操作「<u>保管銀行</u>信用附表資料查詢／收檔」交易（交易代號 B93/B94），查詢或擷取其往來證券商</p> | <p>同第二條之二。</p> |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-|---------|
| 信用交易交割資料。 | 信用交易交割資料。 | |
| 第十條 保管機構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「 <u>保管機構</u> 買賣交割匯費資料查詢」交易（交易代號B09），查詢買賣交割匯費相關資料。 | 第十條 保管機構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「 <u>保管銀行</u> 買賣交割匯費資料查詢」交易（交易代號B09），查詢買賣交割匯費相關資料。 | 同第二條之二。 |